

广州市建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广州市建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南庙企路 3 号之 2(自编) 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经营。2026 年 1 月 15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广州市建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存在被检车辆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的情况下出具了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我（广州市建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向我（广州市建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6〕44 号），告知我（广州市建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广州市建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广州市建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针对本次 10 辆柴油车排气检验违规出具合格报告问题，我机构已完成全部整改。已对涉事违规人员作离职处理，组织全体检验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及实操考核，全员均合格；严格规范检测流程，明确检测人员按标操作、审核员全程在岗监

督排放状态；完成黑烟报警器安装并专人维护，实现人工 + 设备双重管控；建立排气检测管理制度，将排放观察要求纳入考核，搭建常态化监督抽查及闭环管理机制，全面补齐管控漏洞，杜绝同类问题复发。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广州市建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广州市建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建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

2026年4月25日
10



